

牟定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

牟人字〔2018〕6号

牟定县人大常委会对《牟定县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牟定县城总体规划修改 （2016—2035年）的议案》的决议

（2018年3月23日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通过）

牟定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，审议了《牟定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牟定县城总体规划修改（2016—2035年）的议案》和《牟定县城总体规划修改（2016—2035年）说明》。

会议认为，修改后的《牟定县城总体规划修改（2016—2035年）》充分贯彻落实了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

发展理念，衔接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、牟定县“十三五”产业布局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、牟定县旅游规划、牟定县环保规划，融合了海绵城市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理念，具有较强的战略性、科学性、协调性、可操作性。

会议要求，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要严格执行修改后的县城总体规划，用规划引领城市发展，不得随意变更，如因社会发展确需变更，必须报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。

会议决定：批准修改后的《牟定县城总体规划修改(2016—2035年)》。

牟定县人大常委会

2018年3月23日

牟定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8年3月23日印发
